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機關地址：106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陸淑華
電話 (02)23767158
傳真 (02)23779875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100160022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人協會(MUST) 99年8月12日及100年1月1日公告之旅館、飯店、民宿、風景渡假村等客房及公共空間之公開演出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之審議結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公會/公司(1)99年9月6日智收字第09900087680號、100年5月20日智收字第10000047210號/(2) 99年9月8日智收字第09900089000號、100年5月18日智收字第10000046230號/(3) 99年9月8日智收字第09900089010號、100年6月10日智收字第100000569000號/(4) 99年9月8日智收字第09900089020號/(5) 99年9月8日智收字第09900089050號、100年6月15日智收字第10000058270號/(6) 99年9月8日智收字第09900089180號、100年6月13日智收字第10000057180號/(7) 99年9月8日智收字第09900089180號、100年6月13日智收字第10000057180號/(8) 99年9月9日智收字第09900089570號、100年6月15日智收字第10000058280號/(9) 99年9月9日智收字第09900089580號/(10) 99年9月9日智收字第09900089590號、100年6月21日智收字第10000060490號/(11) 99年9月9日智收字第09900089600號、100年6月16日



智收字第10000058830號/（12）99年9月9日智收字第09900089610號、100年5月20日智收字第10000047220號/（13）99年9月9日智收字第09900089620號、100年6月13日智收字第10000057380號/（14）99年9月10日智收字第09900090000號、100年5月20日智收字第10000047330號/（15）99年9月10日智收字第09900090110號、100年5月16日智收字第10000009830號/（16）99年9月10日智收字第09900090120號、100年6月13日智收字第10000057370號/（17）99年9月10日智收字第09900090130號、100年6月13日智收字第10000057400號/（18）99年9月13日智收字第09900090960號、100年6月13日智收字第10000057390號/（19）99年9月14日智收字第09900091610號、100年5月24日智收字第10000048230號/（20）99年9月21日智收字第09900094440號、100年6月10日智收字第10000056910號/（21）99年9月23日智收字第09900095240號、100年5月26日智收字第10000051770號/（22）99年10月6日智收字第09900100040號/（23）99年10月15日智收字第09900103800號、100年4月28日智收字第10000039100號/（24）99年10月22日智收字第09900106000號/（25）100年1月28日智收字第10000009830號、100年2月16日智收字第10000014050號及100年3月4日智收字第10000019670號/（26）100年6月8日智收字第10000055570號/（27）100年6月21日智收字第10000060410號(請分繕)申請書辦理。

二、旨揭使用報酬率，本局審議之費率如下：

旅館、飯店、民宿、風景渡假村等：

- 
- （一）客房及其他公共空間，如大廳、走廊、電梯等待區：以客房數計，每個房間每年以55元計算（不含稅）。
 - （二）前述使用報酬率，包含公開播送或公開演出行為，但不包含在公共空間現場演唱、及餐廳、商店、健身房等公開

播送及公開演出行為。

三、隨函檢送經本局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及其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復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5條第6項及第7項之規定，前揭審議之使用報酬率於99年9月12日生效，並自是日起3年內，MUST不得變更，利用人亦不得申請審議。

四、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正本：如發文清單

副本：本局著作權組（一科）

